第八章

无形资产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第二节 无形资产取得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第四节 无形资产处置

学习目标

素养目标

- 培养学生的投资和风险管理意识；
- 培养学生法治意识，做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知识目标

- 了解无形资产的概念、特征、内容及计价；
- 了解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的区别；
- 掌握无形资产取得、摊销、转让和期末计价的账务处理。

能力目标

- 能简述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的区别；
- 能做出无形资产初始计量的账务处理；
- 能做出无形资产后续计量的账务处理；
- 能做出无形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

章前引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出台了《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并在后续多次发布通知公告，不断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进一步激励企业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不论项目最终是否成功，都可以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这体现了政策的普惠性质，鼓励更多企业参与到研发活动中，即使研发项目失败，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也能得到税收上的优惠，有助于降低企业的研发风险；同时，也降低了企业的研发成本，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从而推动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还减少了企业未来的税

负，有助于企业在亏损阶段维持研发活动，支持其长期发展。国家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鼓励企业进行研发，有助于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提高整个经济体的竞争力。

知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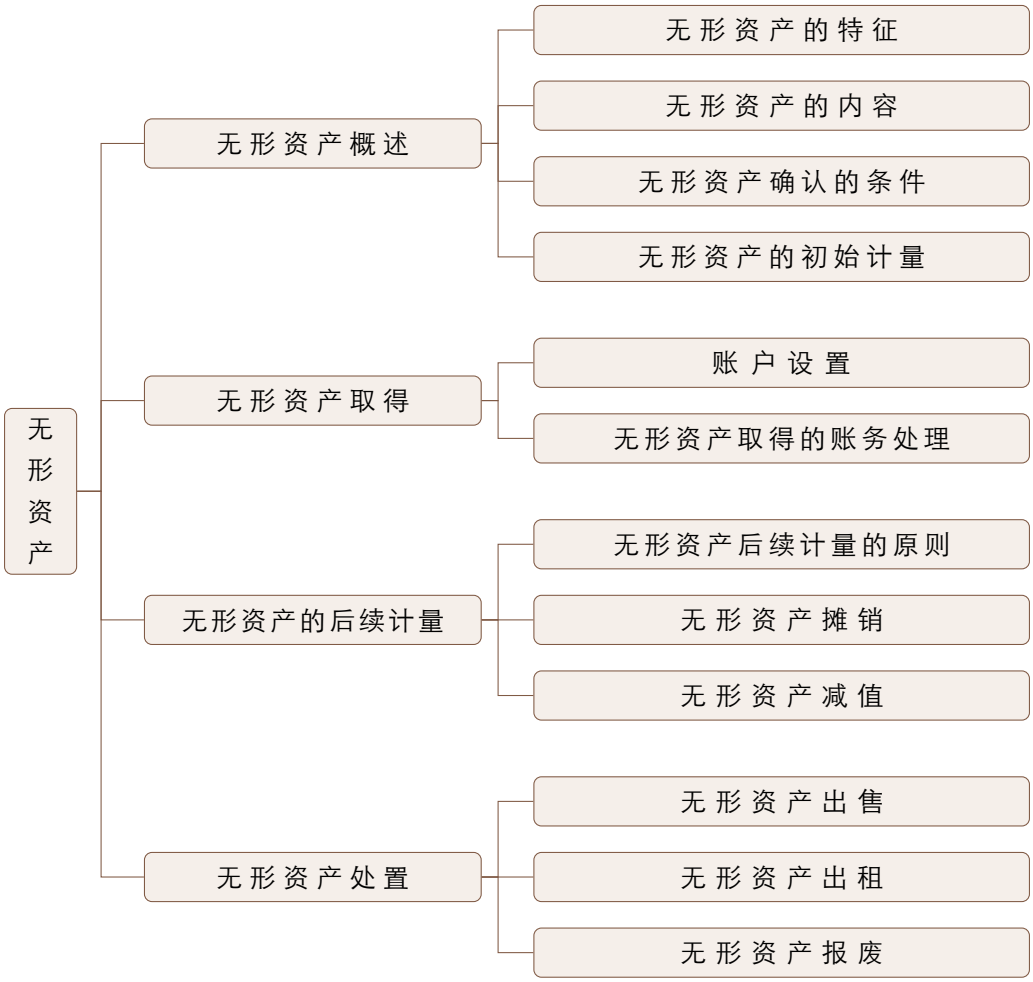

第一节无形资产概述

一、无形资产的特征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与其他资产相比，无形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一）无形资产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并能为其带来未来经济利益

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无形资产应当拥有其所有权并且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但在某些情况下并不需要企业拥有其所有权，如果企业有权获得某项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同时又能约束其他人获得这些经济利益，则说明企业控制了该无形资产，具体表现为企业拥有该无形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或者其使用权并受法律的保护。比如，企业自行研制的技术通过申请依法取得专利权后，在一定期限内拥有了该专利技术的法定所有权；又比如，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合约转让商标权，由于合约的签订，使商标使用权转让方的相关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无形资产不具有实物形态

不具有实物形态是无形资产区别于固定资产和其他有形资产的主要标志。它们通常表现为某种权利、技术或获取超额利润的综合能力，如专利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非实物形态存在，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或使企业获得超额收益。不过无形资产的存在并产生效益必须有赖于实物载体，如企业的专利权只有借助于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等实物资产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但这并不改变无形资产本身不具有实物形态的特征。

（三）无形资产具有可辨认性

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资产，必须是能够区别于其他资产可单独辨认的，如企业持有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则认为其具有可辨认性。

（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等，而不需要同时处置在同一获利活动中的其他资产，则说明无形资产可以辨认。某些情况下无

形资产可能需要与有关的合同一起用于出售、转让等，这种情况下也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

（2）产生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如一方通过与另一方签订特许权合同而获得的特许使用权，通过法律程序申请获得的商标权、专利权等。

（四）无形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

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且属于非流动资产，是无形资产的又一特征。货币性资产，如应收款项、银行存款等也没有实物形态，因此仅以有无实物形态与其他资产加以区分是不够的。非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无形资产由于没有发达的交易市场，一般不容易转化成现金，在持有过程中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不确定，不属于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

二、无形资产的内容

无形资产一般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和土地使用权和数字资源等。

（一）专利权

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人，对其发明创造在法定期限内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

（二）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也称专有技术，是指不为外界所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采用了的、不享有法律保护的、可以带来经济效益的各种技术和诀窍。非专利技术一般包括工业专有技术、商业贸易专有技术、管理专有技术等。

（三）商标权

商标是用来辨认特定商品或劳务的标记。商标权是指企业专门在某类指定的商品或产品上使用特定的名称或图案的权利。

（四）著作权

著作权又称版权，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依法享有的某些特殊权利。著作权包括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还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五）特许权

特许权又称经营特许权、专营权，指企业在某一地区经营或销售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或是一家企业接受另一家企业使用其商标、商号、技术秘密等的权利。特许权通常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政府机构授权，准许企业使用或在一定地区享有经营某种业务的特权，如水、电、邮电通信等专营权、烟草专卖权等；另一种指企业间依照签订的合同，有限期或无限期使用另一家企业的某些权利，如连锁店分店使用总店的名称等。

（六）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经国家批准，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和经营的权利。按照我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大致有行政划拨取得、外购取得及投资者投资取得三种。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数据资源是企业拥有的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是指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三、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

无形资产应当在符合定义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以下两个确认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企业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时，应当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明确证据支持。通常情况下，无形资产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可能包括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

中，或者企业使用该项无形资产而减少或节约的成本中，或体现在获得的其他利益中。例如，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工序中使用某种知识产权，使其降低了未来生产成本，而不是增加了未来收入。

（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是资产确认的一项基本条件，对于无形资产来说，这个条件相对更为重要。比如，企业内部产生的品牌，因其成本无法可靠地计量，不能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加以确认。

四、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通常是按实际成本计量，即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对于不同来源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构成不尽相同。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

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不含可以抵扣的增值税）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其中，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包括使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用、测试无形资产是否能够正常发挥作用的费用等，但不包括为引入新产品进行宣传发生的广告费、管理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也不包括无形资产已经达到预定用途以后发生的费用。

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后所发生的支出，不构成无形资产的成本。例如，在形成预定经济规模之前发生的初始运作损失，以及在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之前发生的其他经营活动的支出，如果该经营活动并非是与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必不可少的，则有关经营活动的损益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而不构成无形资产的成本。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即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未来现金流出量的现值。

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服务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不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无形资

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

（二）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三）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企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分为研究和开发两个阶段。所谓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它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是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所谓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应当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开发阶段支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项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判断无形资产的开发在技术上是否具有可行性，应当以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证明企业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比如，企业已经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这些活动是使资产能够达到设计规划书中的功能、特征和技术所必需的活动，或经过专家鉴定等。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能够说明其持有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

（3）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对于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单独核算。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能够对象化；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能够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无法明确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开发活动的成本。

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

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在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时，应当考虑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因素，并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四）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的确定及具体处理根据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当按照取得时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确认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但下列三种情况除外。

（1）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2）企业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土地以及建筑物的价值，则应当对支付的价款按照合理的方法（如公允价值比例）在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如果确实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3）企业改变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停止自用并将其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目的时，应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第二节无形资产取得

一、账户设置

为了核算无形资产的取得、摊销和处置等情况，企业应当设置“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等账户。

（一）“无形资产”账户

“无形资产”账户属于资产类账户，用来核算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成本。借方登记取得无形资产的成本，贷方登记出售无形资产转出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无形资产的成本。本账户可按无形资产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累计摊销”账户

“累计摊销”账户属于“无形资产”的抵减调整账户，用来核算企业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贷方登记企业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借方登记处置无形资产转出的累计摊销，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额。

此外，企业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还应当设置“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账户进行核算。

二、无形资产取得的账务处理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

企业外购的无形资产，按应计入无形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无形资产”账户，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等账户。

例 8-1

某企业以买价 500000 元，增值税 30000 元，外购一项专有技术。

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0 000	
贷：银行存款		530 000

（二）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

企业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应设置“研发支出”账户核算研究开发过程中的相关支出。该账户应当按照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设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其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账户；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账户，贷记

“原材料”“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账户。企业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应按确定的金额，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账户，贷记“银行存款”等账户。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应按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的余额，借记“无形资产”账户，贷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账户。期末，企业应将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账户，借记“管理费用”账户，贷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账户。本账户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例 8-2

企业自行研究、开发一项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研发支出合计 1000000 元，经测试该项研发活动完成了研究阶段，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进入开发阶段。2025 年发生开发支出 500000 元，假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的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研发活动结束，最终开发出一项非专利技术。

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2024 年发生的研发支出：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等 1 000 00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属于研究阶段的支出：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 000 000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1 000 000

（3）2025 年，发生开发支出并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

借：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500 000

　贷：银行存款等 500 000

（4）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技术研发完成并形成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500 000

　贷：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500 000

（三）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借记“无形资产”账户，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账户。

例 8-3

甲公司接受某研究所投资的一项生产新型产品专利权，双方确认的价值为 180000 元。

甲公司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180 000

　贷：实收资本 180 000

第三节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一、无形资产后续计量的原则

无形资产初始确认和计量后，在其后使用该项无形资产期间内应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计量。要确定无形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的累计摊销额，基础是估计其使用寿命，只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才需要在估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则不需要摊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计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一）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应考虑的因素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包括法定寿命和经济寿命两个方面，有些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受法律、规章或合同的限制，称为法定寿命。如我国法律规定发明专利权有效期为 20 年，商标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有些无形资产如永久性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的寿命则不受法律或合同的限制。经济寿命是指无形资产可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由于受技术进步、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往往短于法定寿命，因此，在估计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通常应综合考虑以下七方面因素：

（1）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的寿命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实情况对未来发展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所预期的维护支出，以及企业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7）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二）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仅当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重大成本时，续约期才能够包括在使用寿命的估计中。例如，下列情况下，一般说明企业无须付出重大成本即可延续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有证据表明合同性权利或法定权利将被重新延续，如果在延续之前需要第三方同意，则还需有第三方将会同意的证据；有证据表明为获得重新延续所必需的所有条件将被满足，以及企业为延续持有无形资产付出的成本相对于预期从重新延续中流入企业的未来经济利益相比不具有重要性。如果企业在延续无形资产持有期间付出的成本与预期流入企业的未来经济利益相比具有重要性，则从本质上来看是企业获得了一项新的无形资产。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进行比较，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二、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其中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是指其成本扣除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一）摊销期和摊销方法

会计准则规定，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开始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

当月不再摊销。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其应摊销金额，存在多种方法，这些方法包括直线法、产量法等。对某项无形资产摊销所使用的方法应依据从资产中获取的预期未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消耗方式来选择，并一致地运用于不同会计期间。例如，受技术陈旧因素影响较大的专利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可采用类似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方法进行摊销；有特定产量限制的特许经营权或专利权，应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无法可靠地确定其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若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应当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并按照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的，则应视为会计估计变更，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残值的确定

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愿意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该项无形资产，或者存在活跃的市场，通过市场可以得到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的预计残值信息，并且从目前情况看，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该市场还可能存在的情况下，可以预计无形资产的残值。

（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的账务处理

企业应当按月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应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是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应当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时，并不直接冲减无形资产，而是在增加费用成本的同时增加累计摊销，即借记“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制造费用”等账户，贷记“累计摊销”账户。

例 8-4

企业购买某项专利的原始成本为 120000 元，使用寿命为 5 年，不考虑残值因素，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则每月摊销额的计算为：

$$\text{月摊销额} = \frac{120\,000}{5 \times 12} = 2\,000(\text{元})$$

借：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2 000

　贷：累计摊销 2 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如果无形资产经过减值测试确认发生减值，则需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其相关账务处理为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账户，贷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账户。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例 8-5

甲公司经过测试某项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为 200000 元，账面金额为 260000 元，发生减值 60000 元。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0 000

　贷：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0 000

第四节无形资产处置

无形资产的处置主要是指无形资产出售、无形资产出租，或者是无形资产无法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的报废。

一、无形资产出售

企业将无形资产出售，表明企业放弃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出售无形资产时，应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出售的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账户；按已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借记“累计摊销”账户；按该项无形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账户；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账户；按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账户；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资产处置损益”账户。

例 8-6

某企业将三年前以 300000 元购入的使用期限为 10 年的专利权出售，取得不含税收入 30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价税款已收存银行。累计摊销额为 90000 元（假设该企业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借：银行存款	318 000
累计摊销	90 000
贷：无形资产——专利权	3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8 000
资产处置损益	90 000

二、无形资产出租

企业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其他业务收入”账户；发生的有关费用，如派出技术服务人员的费用、出租无形资产的摊销等，作为其他业务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成本”账户，贷记“银行存款”“累计摊销”等账户；收取的增值税，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账户。

例 8-7

假设例 8-6 中的专利权只是转让使用权，出让方按月收取使用费，但要负责该专利生产的技术咨询。本月接到银行通知，已收到受让方的使用费 40000 元，增值税为 2400 元。本月咨询人员的工资 2000 元，无形资产摊销额 3000 元。

（1）取得使用费及增值税时，根据银行的收款通知，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42 4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400

（2）分配咨询人员工资并结转无形资产摊销价值，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业务成本	5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2 000
累计摊销	3 000

三、无形资产报废

如果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不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应将其报废并予以转销，其账面价值转作当期损失。例如，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无形资产不再受到法律保护，且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等。

转销时，应按已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借记“累计摊销”账户；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账户；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账户；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账户。

例 8-8

某企业 B 专利权账面余额为 400000 元，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经批准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销。该专利权摊销期为 8 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已摊销 4 年。该专利权的残值为零，已计提减值准备 50000 元。

该企业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0 000
累计摊销		200 000
营业外支出		150 000
贷：无形资产——B 专利权		400 000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具有哪些特征？
2. 无形资产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3. 不同渠道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成本如何确定？
4. 不同渠道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5. 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是否应全部资本化？为什么？
6. 预计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应考虑哪些因素？
7. 对无形资产如何进行后续计量？
8. 无形资产处置如何进行账务处理？